联合国 A/55/292

大 会

Distr.: General
11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6(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人权维护者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70 号决议提出，其中大会呼吁各国政府、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秘书长要求，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66 号决议[1] 的规定，提出应能大有助于促进执行《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2] 的工作的提议和意见。大会又呼吁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将依照委员会第 1996/66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就执行《宣言》的措施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0/95）中，秘书长总结了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对于执行《宣言》的意见并提出了《宣言》的可行执行方法。这些方法包括(a) 广为传播《宣言》，使其大众化；(b) 将《宣言》执行情况的监测工作并入现有的联合国任务；(c) 订立新的联合国任务，来监测其执行；(d) 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机制积极宣传《宣言》；(e) 所有会员国切实促进和执行《宣言》。

3. 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1 号决议[3] 除其他事项外，还请秘书长任命特别代表，任期三年，就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的情况和充分遵照《宣言》提高对他们的保护的可能手段提出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2000/220 号决定核可了这项请求。

二. 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和风险

4. 《宣言》第 1 条宣布“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争取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每一国家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步骤，以确保《宣言》所提的权利和自由得到有效的保证。依照《宣言》序言部分第 4 段，人权

* A/55/150。

** 依照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第 1 段，本报告于 2000 年 8 月 11 日提出，以便尽可能收入最新资料。

维护者是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行动的人员，以促进有效消除对各民族和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侵犯行为，包括大规模和公然或有计划的侵犯行为，例如因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或占领、侵犯或威胁国家主权、国家统一或领土完整，以及因拒绝承认各民族拥有自决和每一民族有权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而造成的侵犯行为。这些人员可能属于不同的专业、为政府和非政府机构成员，包括公务员（例如执法官员或监狱官员）。人权维护者的活动涉及所有种类的人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等。在人权标准的鼓舞和指导下，人权维护者与影响到全世界人民生命的严重问题作斗争，如饥饿和贫穷、不容忍和歧视、滥用权力和腐败、不安全、冲突和镇压、非正义和剥夺自由等。他们协助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在人权维护者的工作中，预防概念占据显著地位。因为赔偿受害者虽然是公正和必要的，但往往来得的太晚。

5. 人权维护者是全世界人权运动的核心。他们致力于民主改革，以增加人民参与影响他们生活的决策。人权维护者帮助改善社会、政治和经济条件，减少社会和政治紧张状态、建立国内和国际和平环境以及培养国家和国际人权意识。他们形成区域和国际人权组织和机制、包括联合国内的组织和机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依靠的基础。

6. 由于他们参与争取人权的斗争，这些维护者常常成为国家官员和非国家实体实行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首批受害者。对他们的暴力行为包括对生命、人生安全、个人安全和尊严的最赤裸裸的攻击以及较为隐蔽和往往扩散的暴力形式，例如通过将人权工作与恐怖主义或背叛国家等犯罪活动联在一起，进行社会上的排斥。对结社、集会、新闻和行动自由实行的法律限制被用来使人权活动非法化。也利用司法镇压和人身暴力来妨碍人权倡导工作。人权维护者可能成为骚扰、威胁、恐吓和限制生活条件、如失去就业、剥夺工作权利和医疗照顾权利或子女受教育权利、丧失住房、土地或公民权等的受害者。暴力行为也影响到人权维护者的亲属和其他与他们关联的人员。

7. 由于他们争取保护的权利的性质，某些人权维护者面临的风险较大。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情况尤其是这样，在很多情况下，妇女不但为争取本身的权利、还为她们家属和社区的权利站在斗争的前线。在这些斗争过程当中，很多这些妇女个人冒着风险，例如当她们向继续歧视妇女、尤其是涉及性问题和生殖权利问题的社会结构作出挑战时。很多妇女因本身的种族、民族、语言、文化、宗教和性的取向而面对更多的歧视。在这些情况下，《北京行动纲要》[4] 中关于政府必须保证保护从事维护人权工作的妇女的呼吁特别重要。

8. 大会 12 月 17 日第 54/170 号决议深感关注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从事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和组织因进行这种活动而面对威胁、骚扰和不安全的处境，并重申《宣言》的重要性，呼吁提出应能大有助于促进执行《宣言》的工作的提议和意见。委员会第 2000/61 号决议也重申了《宣言》及其促进与执行的重要性。

9.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通过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3 号决议和 1999 年 8 月 20 日第 1999/3 号决议[5]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促进和捍卫人权的个人和组织遭受威胁、骚扰，并处于安全不保境地，这与政府的承诺和义务相悖。对提请该小组委员会注意的关于下列情况的案件日益增加深表关注：人权维护者因推动承认、促进和捍卫人权的活动而遭受迫害，他们有的被逮捕、定罪或监禁，有的被杀害而案件迄未解决，有的被终止或禁止从事专业活动，有的所属组织被威胁取消或实际取消法人资格。

10. 有鉴于这种形势，小组委员会促请各国采取措施，确保根据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包括《宣言》的规定，有效尊重其人权领域的义务，并保证个人、群体组织、协会和社会机构享有必要条件，自由进行其推动承认、促进和捍卫人权的活动，并确保《宣言》所包括的、因其人权活动而正受迫害的所有人的安全。

11. 小组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又对谋害 17 名被点的人权捍卫者的行为表示谴责。小组委员会吁请有关政

府进行全面的调查，以查明犯罪者并将他们绳之以法，并绝不听任对人权捍卫者所犯下的罪行不受惩治。小组委员会又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生命或安全可能受到威胁的 18 名其他被点名的个人人权捍卫者的安全进行调查，并将她的调查结果通报小组委员会。高级专员正在向小组委员会提供要求的资料。

12. 联合国机构又表示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表明对于在人权问题上与联合国合作的个人及群体采取了镇压措施。这个问题与人权维护者密切有关。人权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2 号决议中[6] 促请各国政府不要对以下人士采取任何形式的恐吓或报复行动：设法或曾经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代表合作的人；利用或曾经利用过联合国主持下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人以及所有在这方面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人；根据人权文书订立的程序提交或曾经提交过资料的人；侵犯人权受害者的亲属。此外，委员会还要求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代表以及条约机构帮助防止以任何方式妨碍利用联合国人权程序的作法并将这种案例向有关联合国机构汇报。

1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机构在有关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向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提供支助，为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创造条件。作为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介入的一个公共参与的进程，通过了人权领域的国家行动计划，为加强人权倡导工作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框架。在很多国家，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和运作对同一目标作出很大贡献。在人权教育领域的项目是联合国根据《宣言》提供援助的另一个例子。

14. 1998 年在，《世界人权宣言》诞生五十周年之际发起的共同援助社区项目，是由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在 20 多个国家执行，目的是对基层一级的人权活动提供实际的支持。该项目是根据从下而上的作法，强调民间社会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向单独地或与别人一起工作的真实的人权捍卫者提供小额贷款，使当地人民能够提高人权意识和解决当地的人权问题。因此，共同援助社区项目也协助加强联合国与当地人权维护者的伙伴关系。共同援助社区项目当初是由各国政府提供的自愿援款资助，目前是由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会支助。

15. 秘书长一贯强调《宣言》的重要性及促进其有效执行的必要。[7] 他又提请注意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必须合作，以促进其执行。秘书长特别强调了保护人权维护者观察站等组织在《宣言》执行运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该观察站是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和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的一个合办方案。高级专员又一贯敦促切实执行《宣言》。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发表的开幕词中，高级专员强调迫切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并表示人权大家庭期待委员会以实际措施执行《宣言》。人权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实体也重视《宣言》。

三. 人权维护者特别代表

16. 人权委员会第 2000/61 号决议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任期三年，就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的情况和充分遵照《宣言》提高对他们的保护的可能手段提出报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20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决定，特别代表的主要活动应为：

(a) 收集、接受和审查有关以个人名义或与其他人联合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活动的任何人的情况和权利的资料并作出反应；

(b) 在促进和有效执行《宣言》方面与各国政府和其他感兴趣的行动者建立合作和进行对话；

(c) 提出更好地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有效战略并对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17. 预计特别代表将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有关其活动的年度报告并提出关于能更好地执行其任务和活动的任何建议。

18. 委员会第2000/61号决议敦促各国政府与特别代表合作，协助执行其任务并应其请求为之提供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一切资料。委员会又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资源；请特别代表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有关其活动的年度报告，并提出关于能更好地执行其任务和活动的任何建议。

19. 《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执行机制的设立是 1948 年以来作出的国际努力的又一项里程碑，以确认人权维护者在改善全世界人权情况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以及设法向他们和向他们的活动提供更有效的国际保护。这将是把《宣言》规定的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和义务变成现实的一个重要国际机制。

注

[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2] 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

[3]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E/2000/23)，第二章，A 节。

[4]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5] 分别见 E/CN.4/1999/4，第二章，A 节和 E/CN.4/2000/2，第二章，A 节。

[6]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E/2000/23)，第二章，A 节。

[7] 例如见 E/CN.4/2000/95 和 A/54/280。